

## 屋崙聯合校區

Office of the Ombudsperson  
1000 Broadway, 1<sup>st</sup> Floor, Suite 150, Oakland, CA 94607  
(510) 879-4281; FAX (510) 879-3678

辦公室專用

Date Received: \_\_\_\_\_  
Received by: \_\_\_\_\_  
Log No.: \_\_\_\_\_  
Mailed to: \_\_\_\_\_  
Date Mailed: \_\_\_\_\_  
Copy filed by: \_\_\_\_\_  
Response Due: \_\_\_\_\_

## 投 訴 (第一級)

除了學生費用的投訴可以在指稱觸犯的事件發生的一 (1) 年內提出之外；其他所有必須在指稱事件發生六 (6) 個月內提出。學生費用和 LCAP 投訴可以匿名提出。請把此投訴表格遞交給校區雙語仲裁員。請預期四十五 (45) 個日曆天內會得到回覆。

### 1. 提出投訴人士的身份：

請選其一	家長/監護人	學生	僱員/職員 工作地點：_____	其他
------	--------	----	---------------------	----

### 2. 投訴者：

姓名			
學生姓名 (年級和學校)			
地址、城市、郵區			
電話		電郵：	

### 3. 被指控的人士

被指控/投訴人士之姓名：	
職銜	
學校/部門	

### 4. 投訴性質 (請選出可應用的格子，並說明為甚麼你選這(些)格子：)

規定的計劃：		規定的計劃：		基於實際或認為的特徵之非法歧視：
成人教育		學生被罰停學		年齡 (40 歲以上的就業)
雙語教育/英語學習教育		學生被開除開籍		祖先/國籍/原本國家
職業科技教育		學生欺凌		膚色
托兒及培育/州學前班		學生費用/按金/收費**		族裔/族裔組別身份
兒童營養		給哺乳學生的合理安排		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
統一種類教育計劃		給學生沒有教育內容的課程		婚姻、懷孕或家長身份
本地管轄問責計劃 (LCAP)*		寄養兒童及無家可歸學生教育		身體/精神殘障
補償教育		體育(PE)分鐘		種族
經濟銜接援助		課後教育及安全		宗教
遊徙教育		美國印地安人教育中心		性別
特殊教育		加州老師同事援助審查計劃(PARS)		性騷擾
Title I - ESSA / 沒有兒童被遺忘法案				性取向
學校安全計劃				
預防煙草使用教育 (TUPE)		其他：		注意：被投訴到本局不會與被指控的一方分享的。

\*學生費用和 LCAP 投訴可以匿名提出。 \*\*學生費用投訴必須在指稱觸犯的事件發生不超過一 (1) 年之內提出和應該首先向校長提出。

**5. 事件發生的所有日期和地點**

日期		地點：(課室、走廊、操場、體育室、下課後，等等)	
----	--	--------------------------	--

**6. 投訴性質：(請描述發生甚麼事情，若有需要，可以附加頁數)。**


**7. 有沒有任何證人(目擊事件發生的人)**

證人(1)的姓名	
證人(2)的姓名	

**8. 你有沒有把你的關注與校長或監督討論？**  有；  沒有

你向誰人提及？		日期	
---------	--	----	--

**9. 討論的結果是甚麼？**


**10. 要求的調解方法——若你希望有調解方法或校區作出某種行動，請具體列明：**


備注:除了歧視和性騷擾投訴外，將會提供一份對僱員提出的書面投訴副本給僱員。

我明白校區將會遵照法律或工會協議而把這些資料保密；我將會受到保護而不會因把這份投訴歸檔而受到報復；校區可以就這項事件而要求進一步的資料；如若這樣的資料是存在，我同意在要求下交出。我明白除了學生費用在指稱觸犯的事件發生的一(1)年內提出之外；所有投訴必須在聲稱發生事件之六(6)個月內提出。學生費用和LCAP投訴可以匿名提出。我相信上述的是真實和正確。

備注:我明白若我在感恩節假期(十一月)、冬季假期(十二月)、春季假期(四月)或暑假(六月)之前提交投訴，學校職員將會在放假中和將會需要較長的時間作出調查；和我同意會按照學校放假的日數而延長對我的投訴作出回應的時間。簡簽:\_\_\_

簽署	今天日期



# 屋崙聯合校區 教育委員會政策

BP 1312.3  
統一投訴程序

## 社區關係

管轄委員會明白校區有責任確保它遵照州及聯邦法律及規章來管轄教育計劃。教育委員會鼓勵無論何時能在學校層面以預早期解決投訴。要解決可能透過更正式程序處理的投訴，教育委員會採用在5 CCR 4600-4670及在行政規章具體列出的統一投訴制度。

校區統一投訴程序 (UCP) 必須使用去調查及解決下列投訴：

1. 任何投訴指控校區違反由州或聯邦條例或規章管轄的成人教育計劃、農業職業教育。課後教育及安全計劃、職業科技及科技教育及培訓計劃、兒童護理及培育計劃、州學前計劃、兒童營養計劃、特殊教育計劃、統一種類援助計劃、雙語教育、英語學習者計劃、美國印地安人教育中心、加州老師同業援助檢討計劃、經濟沖擊援助、每學生成功法例 (ESSA)、沒有兒童被遺棄 (NCLB)、區域職業中心及計劃、補償教育、學校安全計劃、防止煙草使用計劃 (TUPE) 和任何其他列在教育法規64000(a)校區實施的計劃。(5 CCR 4610).

(參照3553—免費及減費午餐計劃)  
(參照3555—遵照營養計劃)  
(參照5141.4—預防和舉報兒童虐待)  
(參照5148—托兒及培育)  
(參照5148.2—課前/課後計劃)  
(參照6159—個別教育計劃)  
(參照6171—Title I計劃)  
(參照6174—英國語文學習者教育)  
(參照6175—遊徙兒童計劃)  
(參照6178—職業教育)  
(參照6178.1—以工作為基礎的學習)  
(參照6178.2—區域職業中心/計劃)  
(參照6200—成人教育)

2. 任何投訴指控發生在校區計劃和活動上，有任何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受到非法歧視 (如歧視性的騷擾、恐嚇、或欺凌) 發生，包括，但不限於，由任何州政府財政援助直接撥款或收取或得益，按照其實際或所理解的種族或族裔身份、膚色、祖宗、國籍、原來國籍、族裔組別身份、年齡、宗教、婚姻或父母身份、身體或精神殘障、性、性取向、性別、性別表達、或基因資料、或按教育法規 200 或 220、刑事法規 422.55、或管轄法規 11135 所鑒別的任何其他特徵、或基於有一項或以上

這些實際或所理解的特徵。(5 CCR 4610)

(參照 0410—非歧視校區計劃及活動)

(參照 5131.2—欺凌)

(參照 5145.3—非歧視/騷擾)

(參照 5145.7—性騷擾)

3. 任何投訴指控校區沒有遵照規定提供合理安排給哺乳學生在校園內擠出母乳、母乳喂養嬰兒、或解決學生其他母乳喂養相關的需求。(教育法規 222)

(參照 5146—已婚/懷孕/撫養子女的學生)

4. 任何投訴指控校區違反禁止在參與教育性的活動上規定學生支付費用、按金、或其他收費。(5 CCR 4610)

(參照 3260—費用及收費)

(參照 3320—對校區提出索償及行動)

5. 任何投訴指控校區沒有遵照法例規定去實施有關的本地管轄問責計劃(教育法規 52075)。

(參照 0460—本地管轄及問責計劃)

6. 任何投訴，由或代表任何寄養青少年學生，指控校區沒有遵照適用於學生有關的派位決定、校區對學生的教育聯絡責任、在另一個學校或校區圓滿完成課程學分、轉校、或准予教育委員會畢業規定的豁免的任何法律規定。(教育法規 48853, 48853.5, 49069.5, 51225.1, 51225.2)

(參照 6173.1—寄養少年教育)

7. 任何投訴，由或代表任何如 42 USC 11434a 定義的無家可歸學生，指控校區沒有遵守適用於學生有關在另一個學校或校區圓滿完成課程學分或准予教育委員會畢業規定的豁免的任何法律規定。(教育法規 51225.1, 51225.2)

(參照 6173—無家可歸兒童教育)

8. 任何投訴指控校區沒有遵守教育法規 51228.1 和 51228.2 的規定，禁止在任何學期內將學生分配到沒有教育內容超過一星期的課程或一個課程學生已經合格完成，而沒有符合規定的條件。(教育法規 51228.3)

(參照 6152—課程分配)

9. 任何指控校區沒有遵守在小學為學生提供體育教導分鐘的規定。(教育法規 51210, 51223)

(參照6142.7-體育及活動)

10. 任何投訴指控對投訴人或其他在投訴程序上參與的人士或任何揭開或彙報違反這政策的人士進行報復。教育委員會禁止對任何投訴者在投訴程序種有任何形式的報復。參與投訴程序應不會在任何方面對投訴者的身份、成績、或工作分配上有影響。

11. 任何其他投訴如在校區政策具體列出的。

教育委員會確認後備爭論解決方法 (ADR) 能夠，在於指控的類別，給投訴者提供的一個程序達到各方同意的解決方案。ADR中的一類方法是調停，它必須提供去解決涉及多個一位學生而沒有成人參與的投訴，可是，不應提供或使用調停方法去處理涉及性侵犯或有合理風險有一方感到調停是強迫性參與。校區總監或委任人必須確保使用ADR與州及聯邦法例和規章是一致的。

在調查投訴中，必須維護保密涉事人的身份及程序的公正。如適當的為任何指控的歧視、騷擾、恐嚇、或欺凌投訴，校區總監或其委任人可以把涉事人的身份保密去深入調查投訴而不會受到防礙。

(參照 4119.23/4219.23/4319.23 — 未被授權發放保密/特許資料)

(參照 5125 — 學生記錄)

(參照 9011 — 揭露保密/特許資料)

當指控並非是統一投訴程序 (UCP) 內的項目而包括在UCP 投訴內，校區必須把非-UCP 的指控轉介到適當職員或機構，而必須調查和若適當，透過校區的UCP 去解決與USP有關的指控。

校區總監或委任人必須向校區職員提供培訓去確保他們對現有的法律和有關的規定有所認識，包括這政策和連同規章上的具體步驟和時間線。

(參照4131 - 職員培訓)

(參照4231 - 職員培訓)

(參照 4331 - 職員培訓)

按照適用的法例和校區正策，校區總監或委任人必須保持所有UCP投訴記錄或這些投訴之調查。這方面的所有記錄必須按照適用的州法例和校區政策而銷毀。

(參照 3580 - 校區記錄)

## 非統一投訴程序的投訴

下列的投訴不應該受到校區的統一投訴程序管理，但應該轉介到具體機構處理：

BP 1312.3: Uniform Complaint Procedures, 5/22/13A, 1/27/16A, [Pending Board Approval 5/24/17]  
Chinese Translation CPA: dy 08.2016

1. 任何投訴有關虐待或忽略兒童的指控必須轉介到縣社會服務部，縣保護服務部門和適當的執法機構。
2. 任何投訴有關兒童培育計劃違反健康及安全的指控，若是一間執照設施，必須轉介到社會服務部，和若是一間執照豁免的設施，必須轉介到適當的兒童培育區域行政員。
3. 任何投訴有關欺騙的指控，必須轉介到加州教育局。
4. 按教育委員會政策 5144.1 - 停學及開除學籍/正當程序：在2016年7月1日開始，校區總監必須編制一份投訴表格讓學校社區成員和公眾提出關注，若學校沒有恢復司法或其他恢復方法為停學的後備方法。投訴表格將會在校區網站、校區紀律辦事處和校區雙語仲裁員辦事處索取。雙語仲裁員必須在遞交投訴後 90 天內調查有關投訴及與學校編制一份計劃去處理這投訴及提供投訴者一份書面回應。

教育委員會鼓勵無論何時能在學校層面以早期、非正式、解決投訴。

除此之外，必須使用校區威廉斯統一投訴程序， AR 1312.4，去調查涉和解決任何下列有關的投訴：充足的教科書或教材、緊急或迫切設施狀況引起危害到學生或職員的健康或安全、或老師空缺或不適當工作分配。（教育法規35186）

除學生收費投訴之外，可以在一（1）年內提出指控；所有其他統一投訴必須在指稱事件發生後不超過六（6）月歸檔。

法律參考：

教育法規

200-262.4	嚴禁歧視
222	合理安排；哺乳學生
8200-8498	托兒及培育計劃
8500-8538	成人基本教育
18100-18203	學校圖書館
32289	學校安全計劃、統一投訴程序
35186	威廉斯統一投訴程序
48853-48853.5	寄養青少年
48985	英文以外之語文通知書
49490-49590	學生費用
49060-49079	學生記錄
49069.5	家長權利
49490-49590	兒童營養計劃
51210	1-6年級修讀課程
51223	體育，小學

51225.5-51225.2	寄養青少年和無家可歸教育；課程學分；畢業規定
51228.1-51228.3	沒有教育內容的課程期限
52060-52077 – 52075	本地管轄計劃，特別 缺乏遵循本地管轄及問責計劃規定的投訴
52160-52178	雙語教育計劃
52300-52490	職業科技教育
52500-52616.24	成人教育
52800-52870	基於學校統籌的計劃
54400-54425	補償教育計劃
54440-54445	遊徙教育
54460-54529	補償教育計劃
56000-56867	特殊教育計劃
59000-59300	特殊學校及中心
64000-64001	統一申請表程序

#### 政府法規

11135	非歧視的州政府撥款的計劃或活動
12900-12996	公平就業及房屋條例

#### 刑事法規

422.55	仇視罪行；定義
422.6	妨礙憲法權利或特權

#### 規章法規，TITLE 5

3080	部分申請表
4600-4687	統一投訴程序
4900-4965	在小學及中學非歧視教育計劃

#### 美國法規，TITLE 20

1221	法例應用
1232g	家庭教育權利及私隱法案
1681-1688	Title IX 1972 年教育修訂
6301-6577	Title I 基本計劃
6801-6871	Title III 有限英語熟練和移民學生之語言教導
7101-7184	安全和免除毒品的學校及社區條例
7201-7283g	Title V 推廣知會家長之選擇及革新計劃
7301-7372	Title V 農業及低收入學校計劃
12101-12213	Title II 個別殘障人士平等機會

美國法規，Title 29

794第504段-1973年康復條例

聯邦規章法規，Title 34

- 99.1-99.67 家庭教育權利和私隱條例
- 100.3 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原來國家的歧視
- 104.7 504 條款指定的負責員工
- 106.8 Title IX 指定的負責員工
- 106.9 基於性別的非歧視通知
- 110.25 基於年齡的非歧視通知

管理資源：

美國教育部民權辦事處刊物

*Dear Colleague Letter: Title IX Coordinators, April 2015*

*Questions and Answers on Title IX and Sexual Violence, April 2014*

*Dear Colleague Letter: Bullying of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August 2013*

*Dear Colleague Letter: Sexual Violence, April 2011*

*Dear Colleague Letter: Harassment and Bullying, October 2010*

*Revised Sexual Harassment Guidance: Harassment of Students by School Employees, Other Students, or Third Parties, January 2001*

美國司法部刊物

*Guidance to Federal Financial Assistance Recipients Regarding Title VI Prohibition Against National Origin Discrimination Affecting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t Persons, 2002*

網站

CSBA：<http://www.caba.org>

加州教育部：<http://www.cde.ca.gov>

家庭政策合規辦事處：<http://familypolicy.ed.gov>

美國教育部，民權辦事處：<http://www.ed.gov/> OCR

美國司法部：<http://www.justice.gov>

11/17/04，11/18/09 A；10/26/11A；05/22/13A，1/27/16A – [Pending Board Approval 5/24/17]

# 屋崙聯合校區 行政規章

AR1312.3  
統一投訴程序

## 社區關係

除了管轄委員會在其他教育委員會政策上可以有其他方面明確提供之外，此一般的統一投訴程序（UCP）必須祇限於在BP 1312.3具體列出的去作調查和解決投訴。

(參照 1312.1 – 投訴有關校區僱員)  
(參照 1312.2 – 投訴有關教材)  
(參照 1312.4 – 威廉斯統一投訴程序)  
(參照 4030 – 僱員非歧視)

## I. 條例專員

校區委任下面個別列出的人員負責安排校區對投訴的回應，並會負責遵循州及聯邦的民權法例。這些個別人員按AR 5143 – 非歧視/騷擾條例上當合規官員，作為負責人員去處理非法歧視的指控（如歧視的騷擾、恐嚇、或欺凌）。這些個別人員必須接收投訴和安排調查，並必須確保依法處理。

(參照 5145.3 – 非歧視/騷擾)  
(參照 5145.7 – 性騷擾)

Gabriel Valenzuela  
雙語仲裁員 (OMBUDSPERSON)  
雙語仲裁員辦事處  
1000 Broadway, 1<sup>st</sup> Floor, Suite 150  
Oakland, California 94607  
(510) 879-4281  
圖文傳真：(510) 879-3678  
電郵：Gabriel.Valenzuela@ousd.org

仲裁員負責接收及監察所有正式投訴。仲裁員也負責調查有關歧視（由家長或學生檔）以及統一投訴程序關注的英語學習者（ELL）計劃和報復、或妨礙、倡議英語學習者計劃的投訴。按教育委員會政策 5144.1 - 停學及開除學籍/正當程序：停學及開除學籍/正當程序：在 2016 年 7 月 1 日開始，校區總監必須編制一份投訴表格讓學校社區成員和公眾提出關注，若學校沒有恢復司法或其他恢復方法為停學的后備方法。投訴表格將會在校區網站、校區紀律辦事處和校區雙語仲裁員辦事處索取。雙語仲裁員必須在遞交投訴後 90 天內調查有關投訴及與學校編制一份計劃去處理這投訴及提供投訴者一份書面回應。

Tara Gard  
人才管理部  
副首席官  
1000 Broadway, 2nd Floor, Suite 295  
Oakland, CA 94607  
(510) 879-0228  
電郵：Tara.Gard@ousd.org

人才管理部的副首席官或其委任人，是負責調查在工作內所指稱的歧視投訴。按 BP/AP4030-僱員非歧視和 AR4031 - 投訴有關僱員歧視，學校職員，當是在安全情況可行下和當他或她見證歧視行為、騷擾、恐嚇或欺凌，必須立刻介入。

Barbara Parker  
社區學校及服務服務部  
健康服務 / 504條款統籌員

1000 Broadway, 1st Floor, Suite 150  
Oakland, CA 94607  
(510) 879-2365  
圖文傳真：(510) 879-4605  
電郵：504@ousd.org

504 條款統籌員負責統籌 1973 年康復條例之 504 條款覆蓋下為有殘障的學生的計劃修改，亦是調查有關 504 條款之投訴。

收到投訴的條例專員可以分配給另一位條例專員去調查和處理投訴。條例專員必須馬上通知投訴者和被告，若適用，若分配另一位條例專員處理投訴。

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該指派一位條例專員進行調查，在他/她是投訴的對象或有利益衝突而禁止他/她能公平地調查或解決投訴。任何投訴引起關注有關一位條例專員的能力去公平調查投訴的，必須要向校區總監或可以決定投訴怎樣會進行調查的委任人歸檔。

其他投訴將會轉交適當的學校行政人員、部門總監或校區總監的委任員作調查。

校區總監或其委任員必須確保指派調查和解決投訴的僱員是對此有培訓及對法律和發給他們的投訴有知識。提供培訓給指定僱員必須包括管轄這計劃的現有州和聯邦條例及規章、適用的調查和解決投訴程序，包括那些指控非法歧視（如歧視的騷擾、恐嚇或欺凌）、適用的標準去達到投訴的決定及適當的糾正方法。這樣的僱員可以得到由校區總監或其委任員決定的法律諮詢。

（參照 4331 – 職員培訓）

（參照 9124 – 律師）

條例專員或若有需要，任何適當的行政員必須決定在等候調查結果期間是否需要臨時方案。若決定需要臨時方案，條例專員或行政員必須與校區總監、校區總監的委任人，或若適當，學校校長商議，若有可能，去實施一項或以上的臨時方案。這些臨時方案可以保持生效直到條例專員決定它們再沒有需要或直到校區頒發其最終決定，以先到為準。

## II. 通知

校區的 UCP 政策及行政規章必須在所有校區學校及辦公室，包括職員休息室和學生委員會會議室內張貼出來（教育法規 234.1）

校區總監或其委任員必須每年提供校區統一投訴程序之書面通知書(UCP)，包括資料有關非法學生費用、本地管控及問責計劃 (LCAP) 規定，和有關寄養青少年及無家可歸學生的規定派發給學生、職員、家長 / 監護人、校區諮詢委員會、學校諮詢委員會、適當的私立學校官員或代表、和其他有興趣的人士。（教育法規 262.3, 48853. 48853.5, 49013, 49069.5, 51225.1, 51225.2, 52075 ; 5 CCR 4622）

- (參照 0420—學校計劃/學校委員會)
- (參照 0460—本地管控及問責計劃)
- (參照 1220—公民諮詢委員會)
- (參照 3260—費用及收費)
- (參照 4112.9/4212.9/4312.9—僱員通知)
- (參照 5145.6—家長通知)
- (參照 6173—無家可歸兒童教育)
- (參照 6173.1—寄養青少年教育)

(眾) 條例專員的年度通知書和完成的聯絡資料，可以張貼在校區網站和，若有，透過校區支持的社交媒體。

- (參照 1113 - 校區及學校網站)
- (參照 1114 - 校區贊助的社交媒體)

校區總監或委任人必須確保所有學校和家長/監護人，包括有限英語熟練的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有方法取得有關校區在 UCP 的政策、規章、表格及通知。

按教育法規 234.1 和 48985，若在某間校區學校有 15% 或以上的就讀學生，除了英語外，是說單一母語的，有關統一投訴程序的校區政策、規章、表格、和通知必須以該語文翻譯出來。其他所有情況下，校區必須確保有限英語熟練的家長/監護人有方法獲得有關 UCP 的所有資料。

校區之統一投訴程序政策和行政規章必須在所有校區學校和辦公室內，包括職員休息室、和學生政府會議室。

(參照 5145.6—家長通知)

通知書必須：

1. 鑒定出負責收取投訴之人士、職位、或部門
2. 忠告投訴者在州或聯邦的非歧視法律下的任何民權法的補救方法，若適用
3. 忠告投訴者之上訴程序，包括若適用，投訴者的權利把投訴直接向加州教育局 (CDE) 提出或在民事法庭或其他公共機構，如在涉及非法歧視個案 (如歧視的騷擾、恐嚇或欺凌) 的美國教育局民權辦事處 (OCR) 前追求解決方案。

#### 4. 包括有說明：

- a. 校區是主要負責遵守適用的州及聯邦法律和條例圖管轄教育計劃。
- b. 投訴審核必須在收到投訴歸檔日期開始 60 個日曆天內完成，除非投訴者書面同意延長時間。
- c. 聲稱報復或不法歧視的投訴（如歧視的騷擾、恐嚇或欺凌）歸檔必須要在指稱歧視事件發生內的六（6）個月內，或從投訴者首先得知指控不法歧視的事實的日期的六個月內提出。經投訴者書面闡述了延長期限的理由請求而原因充分，校區總監或委任人可以延長備案時間達 90 天。
- d. 投訴應以書面提交及由投訴者簽署。若投訴者不能以書面填寫投訴，例如，因為有狀況如殘障或文盲，校區職員必須協助他/她把投訴歸檔。
- e. 若投訴沒有以書面歸檔，但校區獲得通知有關任何指控是受制於統一投訴程序（UCP）的，校區必須以適合特定情況的方式，作出肯定的步驟去調查和處理這指控。

若指控是涉及報復或不法歧視（如歧視的騷擾、恐嚇或欺凌）和調查揭露有歧視發生，校區將會作出步驟去防止歧視再次發生和糾正在投訴人和在其他人的歧視影響，若適當。

- f. 就讀公立學校的學生不應該規定在他/她參與的教育活動上支付費用，這是校區教育計劃中主要的基本成分，包括課內或課外活動。
- g. 教育委員會規定撥採納和每年更新本地管控及問責計劃（LCAP），在這方面，它要包括家長/監護人、學生、和其他獲利人士參與 LCAP 的發展和/或審核。
- h. 寄養青少年必須收到對其教育派位，報名入讀和檢查的學校，以及校區聯絡寄養青少年責任的教育權利書去確保和處理這些規定和協助學生當其轉校或轉校區的時候保證有適當地轉其學分、記錄和成績。

- i. 轉到一間校區高中或校區高中轉到另一間校區高中在寄養青少年或無家可歸學生必須通知有關校區的責任去：
- (1) 接受學生在另一間公立學校、青少年法庭學校、非公立，非宗教學校或機構合格完成的任何課程工作或部分課程工作，和發出完成的課程工作的全部或部分學分
  - (2) 學生在另一間公立學校、青少年法庭學校、非公立，非宗教學校或機構已經合格完成的課程，不能規定他們再次修任何課程或部分課程
  - (3) 若學生在轉校前已經完成其第二年的高中，提供學生資料有關校區通過的課程和教育委員會規定的畢業規定，而他/她有可能獲得豁免，按照教育法規 51225.1
- j. 投訴者有權在收到校區之決定後，在 15 個日曆天內向加州教育局上訴校區之決定
- k. 加州教育局的上訴必須包括歸檔校區的投訴及校區之決定文件副本各一份。
- l. 校區的統一投訴程序的資料影印本是免費提供的。

### III. 校區責任

所有 UCP 有關的投訴必須在校區收到投訴後 60 個日曆天內進行調查及解決，除非投訴者書面同意延長時間線。(5 CCR 4631)

條例專員必須保存每份投訴的記錄及之後有關的行動，包括在調查期間作出的步驟和遵循 5 CCR 4631 和 4633 規定的所有資料。

當作出投訴和當有決定或裁定的時候，涉及指控的各方必須獲得通知。可是，條例專員必須對所有的投訴或報復的指控或非法歧視（如歧視的騷擾、恐嚇或欺凌）保密。除非披露是有必要去進行調查、採取隨後的糾正行動、進行持續監測、或維護過程的公正性。(5 CCR 4630, 4964)

## IV. 提出投訴

投訴必須呈遞給條例專員，他必須保存一份收到投訴的記錄，和給它編號及蓋上日期。

所有投訴應以書面提交及由投訴者簽署。若投訴者不能以書面填寫投訴，例如，因為有狀況如殘障或文盲，校區職員必須協助他/她把投訴歸檔。(5 CCR 4600)

投訴亦必須按下列規則歸檔，若適用：

1. 一份投訴聲稱校區違反適當的州或聯邦條例或規章管轄的成人教育計劃、統一種類援助計劃、遊徙教育、職業科技及科技教育及培訓計劃、托兒及培育計劃、兒童營養計劃、及特殊教育計劃的可以由任何個別人士、公共機構、或組織提出。(5 CCR 4630)
2. 任何投訴聲稱沒有遵守法例而違反禁止在參與教育性的活動上規定學生支付費用、按金、和其他收費或任何對 LCAP 有關的規定，若投訴提供證據、或資料引出證據，去支持指控是沒有遵守法例可以匿名地提出。有關違反禁止非法向學生收費的投訴可以向校長或校區總監或委任人提出，可是，任何這樣的投訴必須在指控違反的事情發生的日期之一（1）年內提出。（教育法規 49013, 52075; 5 CCR 4630）
3. 投訴聲稱不法歧視，歧視性的騷擾、恐嚇、或欺凌，祇可以由聲稱親身遭受這不法歧視的當事人或由相信有人或任何具體等級的人士受到歧視的人士提出投訴。投訴必須在從聲稱歧視發生的六個月內，或當投訴者祇是剛取得指稱歧視的事實內情的六個月內提出。經投訴者書面闡述了延長期限的理由請求而原因充分，校區總監或委任人可以延長備案時間達 90 天。(5 CCR 4630)
4. 當提出的投訴聲稱不法歧視（如歧視的騷擾、恐嚇或欺凌）是匿名的，條例專員必須實行調查或其他回應如適當，在乎所提供資料的具體性和可靠性及指控的嚴重性。
5. 當投訴者受到不法歧視（如歧視的騷擾、恐嚇或欺凌）或聲稱的受害者，當他/她並非是投訴者，要求保密，條例專員必須通知他/她這要求可能限於校區的能力去調查該行為或作出有需要的行動。當尊重這保密要求，校區仍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進行調查和回應投訴會與這要求一致。

6. 若投訴者因殘障或文盲人而不能書寫投訴，校區職員必須協助他/她提出投訴。(5 CCR 4600)

## V. 調停

當收到投訴的 10 個工作天內，條例專員可以與所有涉及投訴的人士非正式討論使用調停的可能性。調停必須提供去解決涉及多個一位學生而沒有成人參與的投訴，可是，調停不應提供或使用調停方法去處理涉及性侵犯或有合理風險有一方感到調停是強迫性參與。若所有涉及投訴的人士同意調停，條例專員必須為這個程序作出所有的安排。

在開始調停投訴聲稱的報復或不法歧視（如歧視的騷擾、恐嚇或欺凌）投訴之前，條例專員必須確保各方同意調停員是保密資料的其中一方。條例專員亦必須通知各方，在任何時間內有權利終止這非正式程序。

若調停程序不能夠在法律範疇內解決問題，條例專員必須進行他 / 她的投訴調查。

使用調停不應該延長校區對調查及解決投訴的期限，除非投訴者書面同意這樣的延長時間。若調停成功而投訴撤回，那麼校區應該祇能執行透過調停而同意的行動。若調停未能成功，校區必須繼續這行政規章具體列出的隨後步驟。

## VI. 調查投訴

在收到投訴的 10 天內，條例專員必須開始進行投訴調查。

在開始進行調查的五個工作天內，條例專員必須提供投訴者和/或其代表有機會去講述在投訴會的資料給條例專員，和必須通知投訴者和/或其代表有機會向條例專員呈上證據，帶出證據的資料，去支持在投訴內的指控。這些證據或資料可以在調查期間任何時候呈上。

在進行調查期間，條例專員亦必須搜集全部有的文件和審閱全部有的記錄、筆記、或有關這投訴的闡明，包括在調查期間從各方而來的任何額外證據或資料，必須個別接見全部對有關投訴有資料的證人，和可以到訪任何合理的地方，其中包括聲稱事件發生有關的地方。

要調查聲稱是報復或非法歧視的投訴（如歧視的騷擾、恐嚇或欺凌），條例專員必須以非公開、分別和保密的態度與聲稱受害者、任何被指控的犯案者，和其他相關證人會談，如有需要，可以有額外職員或法律顧問執行或支持這項調查。

投訴者拒絕提供校區調查員文件或其他有關指稱投訴的證據，不與或拒絕合作調查、或涉及任何其他妨礙調查的行為，將會因缺乏證據支持而切撤銷投訴。相似地，被告拒絕提供校區調查員文件或其他有關指稱投訴的證據，不與或拒絕合作調查、或涉及任何其他妨礙調查的行為，可能會根據收集到的證據，發現有發生違規行為，並對投訴人施加補救。(5 CCR 4631)

按照法例，校區必須準許調查員獲取與指控投訴上有關的記錄和其他資料，和必須不能以任何方法去妨礙調查。校區沒有或拒絕在調查上合作可能會按所搜集到的證據而斷定有違反情況出現而強迫接受傾向投訴者的糾正方法。(5 CCR 4631)

條例專員必須應用“證據優勢”的標準去決定投訴內的事實指控之真實性。這個標準得到滿足，若指控是較有可能是真實的。

## VII. 發現報告

### 回應

除非投訴者書面同意延長，條例專員必須預備和發給投訴者和被告，若有這位人士，一份書面報告，如下列的“最後的書面決定”部分說明，在校區收到投訴的45個日曆天之內回應。(5 CCR 4631)

### 第二級上訴

若對第一級投訴的解決不滿意，投訴者可以在收到第一級回應後的5個日曆天內書面向校區總監或委任人提出上訴。必須把上訴表格歸檔於仲裁員辦公室。上訴祇需要包括在第一級投訴的指稱之概述。新的指控並不能夠包括在第二級上訴內。

當收到投訴者適當地填寫的上訴表格後，校區總監或委任員必須：

1. 通知被投訴的僱員（們）。
2. 就上訴進行調查。這可以包括下列的步驟：
  - a. 審核由投訴者歸檔的上訴。
  - b. 審核第一級調查員的文件。
  - c. 若需要，主持額外的訪問。
  - d. 允許雙方討論投訴、第一級的決定、或互相質詢，歧視或性騷擾投訴除外。
3. 在收到上訴的 10 個日曆天內書面回應投訴者，並要包括解決方法。
4. 通知僱員（們）解決方法。

除了統一投訴程序第 1-2 頁（#1, #2）可以上訴到加州教育局外，校區的上訴會是最終決定：

## VIII. 最後書面決定

校區對其將會怎樣解決這投訴的決定，必須是書面報告和送交投訴者及被告。  
(5 CCR 4631)

在與校區法律顧問商議，有關決定部分的資料可以與並非是作出投訴的受害者和可能涉及執行決定或受投訴影響的人士溝通，祇要各方的私隱獲得保障。若投訴涉及有限英語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和涉及的學生是在一間學生有 15% 或以上的學生是說英語以外的一種母語，那麼決定亦必須翻譯成這種語文，在所有任何其他的情況下，校區必須確保有限英語的家長/監護人能夠有意義的方法取得全部有關的資料。

所有投訴，裁決上必須包括：(5 CCR 4631)

1. 按搜集到的證據所找到事實，在達到實在的裁決，下列因素可以考慮：
  - a. 任何證人作出的證供
  - b. 涉及事件之個別人士的相對可信性
  - c. 投訴者怎樣對這事件的反應

- d. 任何對這指控行為有關的文件記錄或其他證據
- e. 任何被指控的違犯者過去類似事例的行為
- f. 投訴者過去作出的不真實指控

2. 法律的結論

3. 對投訴的處理

4. 上述處理的理據

投訴有關報復或不法歧視，（如歧視性的騷擾、威脅、或欺凌），投訴的處理必須包括每個指控確定是否有報復或不法歧視發生。

決定是否有敵意環境存在，可以包括考慮下列：

- a. 不當行為如何影響一位或多位學生的教育
  - b. 不當行為的類型，次數和持續時間
  - c. 據稱受害者和違犯者之間的關係
  - d. 參與這行為的人數和行為是針對誰
  - e. 學校的大小、事件發生的地方和事件發生的內容細節
  - f. 在校其他涉及不同人士的事件
5. 糾正行動，延伸到法律許可，包括任何已經作出的行動或將會處理投訴指控的行動，並包括，相對於學生費用的投訴，與教育法規 49013 和 5 CCR 4600 相稱的補救方法。

不法歧視的投訴（如歧視性的騷擾、威脅、或欺凌）裁決可以，延伸到法律許可，如法例規定，包括：

- a. 對被訴人採取的糾正措施，發現是涉及與投訴有直接相關的行為。
  - b. 個別補救方法提供或供應給投訴對象
  - c. 學校已採取的系統性措施去排除敵對環境及防止再次發生
6. 通知投訴者有權在收到校區決定後的 15 個日曆天內，向加州教育部提出上訴和提出這類上訴應該跟隨的程序。

這決定亦可包括預防再次發生或報復和彙報任何隨後問題的跟進程序。

按州法例，有關聲稱的不法歧視（如歧視性的騷擾、威脅、或欺凌）的投訴，決定亦必須包括通知投訴者有關：

1. 他/她可以追求校區投訴程序以外的民事法例補救方法，包括與加州教育局上訴歸檔後 60 日曆天內，向調停中心或公共/私家律師尋求援助。(教育法規 262.3)
2. 這 60 天的延期不能應用於在州法庭上尋求的禁制令，或按聯邦法例的歧視投訴。(教育法規 262.3)
3. 投訴聲稱歧視是基於種族、膚色、原來國籍、性別、殘障、或年齡的，亦可以在聲稱發生歧視的 180 天向美國教育局，民權辦事處提出投訴，網站：[www.ed.gov/ocr](http://www.ed.gov/ocr)。

## IX. 糾正行動

當投訴被發現有充分理據，條例專員必須採納任何法例許可的適當糾正行動，著重較大學校或校區環境的糾正行動可以包括，但不限於，行動去加強校區政策、教職員及學生培訓、更新學校政策、或校風調查。

涉及報復或不法歧視（如歧視性的騷擾、威脅、或欺凌）的投訴，適當的補救方法可以提供給受害者，但不會與被告溝通的可以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1. 輔導
2. 學術支援

3. 健康服務
4. 委派一位護衛員陪同，讓受害者在校園內安全行走
5. 資料有關有的資源和怎樣彙報類似的事件或報復
6. 把受害者與任何其他涉及的人士分隔，提供分隔並非懲罰受害者
7. 恢復司法
8. 跟進調查去確保這行為終止和沒有報復
9. 決定任何受害者以往行動是否導致處分上與受害者獲得的對待和投訴上形容的有關

涉及報復或不法歧視（如欺凌的投訴、威脅、或欺凌），著重違規學生的適當糾正行動可以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1. 按法例許可轉到另一班或一間學校
2. 家長/監護人會議
3. 關於行為能夠影響別人的教育
4. 正面行為支持
5. 轉介到學生成功小組
6. 按法例許可，拒絕參加課外或課內活動或其他特權
7. 按法例許可，處分行動，如停學或開除學籍

當一位僱員發現有作報復或不法歧視（如欺凌的投訴、威脅、或欺凌）的行為，校區必須作出適當的處分行動，達到和包括開除，按照適用的法例和工會合約。

為較大的學校社區，校區亦可以考慮培訓及其他調解方法去確保學生、職員、和家長/監護人明白甚麼類型的行為能構成不法歧視，（歧視性的騷擾、威脅、或欺凌），而校區對這些行為是不會容忍，和對此應怎樣彙報及回應。

若一間公立學校或區域在學生費用，LCAP 和/或沒有教育內容課程的投訴發現得失，公立學校或地區必須提供補救方法。具體上，在沒有教育內容課程的投訴，補救方法必須給予受影響的學生，在 LCAP 和學生費用的投訴，補救方法必須給予受影響的學生、家長及監護人，在學生費用的個案，亦要包括公立學校或校區合理的努力途確保所有受影響的學生、家長及監護人按照州教育委員會所定立程序和通過的規章獲得全部退款。（教育法規 49013, 51228.3(c), 51223, 52075)

對於投訴聲稱沒有遵守法例有關學生支付費用，校區必須有誠意通過合理努力，在提出投訴前一年內，對所有受到非法學費受影響的學生和家長/監護人進行識別和全部退款。（教育法規 49013; 5 CCR 4600)

## X. 向加州教育部(CDE) 提出上訴

若不滿意校區的決定，投訴者可以在收到校區決定後的 15 天內向加州教育部書面提出他/她的上訴。（教育法規 222, 48853, 48853.5, 49013, 49069.5, 51223, 51225.1, 51225.2, 51228.3, 52075; 5 CCR 4632)

投訴者必須指出上訴裁決的基礎和是否事實是不正確和/或錯誤應用法例。上訴必須連同本地歸檔的投訴文件和校區裁決的影印本各一份。（5 CCR 4632)

在加州教育部通知校區投訴者已提出上訴校區之裁定，校區總監或其委任員應該遞交下列的文件致加州教育部：（5 CCR 4633）

1. 原本投訴副本
2. 決定的副本
3. 事件原由之概括和校區所作的調查範疇，若沒有包括在決定裏。
4. 調查檔案副本，包括但不限於，從各方面及調查員所搜集的所有筆記、面談、和文件。

5. 任何解決投訴所作出行動的報告
6. 校區投訴程序的報告
7. 其他加州教育部所要求的有關資料

當有在 5 CCR 4650 規章法規條例的其中一項情況存在時，加州教育部可以直接介入投訴而無需等候校區行動，包括校區在投訴歸檔後在 60 天內校區沒有作出行動之個案。（5 CCR 4650）

## XI. 民權法的補救方法

投訴者可以循校區投訴程序以外而可以提供之民權法的補救方法。投訴者可以向調停中心或有興趣的公立 / 私人律師尋求援助。可以由法庭強加民權法的補救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命令和禁制令。

按加州法例，就聲稱非法歧視（如歧視性的騷擾、恐嚇、和欺凌）的投訴，投訴者必須等候向加州教育部提出上訴後的 60 天過去才可以向州法庭尋求民權法的補救方法，按照 5 搬 CCR 4622，提供校區有適當和適時的方式告知投訴者他/她歸檔投訴的權利。

暫緩並不適用於減輕命令和祇適用於指令的援助和按聯邦條例的歧視投訴。  
（教育法規 262.3）

11/17/04A; 11/18/09A; 10/26/11A; 05/22/13A, 01/27/16A, DRAFT  
12/13/16A

## 屋崙聯合校區

Office of the Ombudsperson  
1000 Broadway, 1<sup>st</sup> Floor, Suite 150, Oakland, CA 94607  
(510) 879-4281; FAX (510) 879-3678

辦公室專用

Date Received: \_\_\_\_\_  
Received by: \_\_\_\_\_  
Log No.: \_\_\_\_\_  
Mailed to: \_\_\_\_\_  
Date Mailed: \_\_\_\_\_  
Copy filed by: \_\_\_\_\_  
Response Due: \_\_\_\_\_

### 第二級上訴表格

除了學生費用的投訴可以在指稱觸犯的事件發生的一(1)年內提出之外；其他所有必須在指稱事件發生六(6)個月內提出。學生費用和 LCAP 投訴可以匿名提出。請在收到第一級投訴回覆之五(5)天內把此投訴表格遞交給校區雙語仲裁員。請預期十(10)個日曆天內會得到回覆。

#### 1. 提出投訴人士的身份：

請選其一	家長/監護人	學生	僱員/職員 工作地點：_____	其他
------	--------	----	---------------------	----

#### 2. 投訴者：

姓名			
學生姓名 (年級和學校)			
地址、城市、郵區			
電話		電郵：	

#### 3. 被指控的人士

被指控/投訴人士之姓名：	
職銜	
學校/部門	

#### 4. 投訴性質 (請選出可應用的格子，並說明為甚麼你選這(些)格子：)

規定的計劃：	規定的計劃：	基於實際或認為的特徵之非法歧視：
成人教育	學生被罰停學	年齡(40歲以上的就業)
雙語教育/英語學習教育	學生被開除開籍	祖先/國籍/原本國家
職業科技教育	學生欺凌	膚色
托兒及培育/州學前班	學生費用/按金/收費**	族裔/族裔組別身份
兒童營養	給哺乳學生的合理安排	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
統一種類教育計劃	給學生沒有教育內容的課程	婚姻、懷孕或家長身份
本地管轄問責計劃(LCAP)*	寄養兒童及無家可歸學生教育	身體/精神殘障
補償教育	體育(PE)分鐘	種族
經濟銜接援助	課後教育及安全	宗教
遊徙教育	美國印地安人教育中心	性別
特殊教育	加州老師同事援助審查計劃(PARS)	性騷擾
Title I - ESSA / 沒有兒童被遺忘法案		性取向
學校安全計劃		
預防煙草使用教育(TUPE)	其他：	注意：歧視投訴副本將不會與被指控的一方分享的。

5. 對有關第一級裁判的問題 (請描述)


6. 不同意第一級裁判之地方 (請描述)


7. 要求的調解方法——若你希望有調解方法或校區作出某種行動，請具體列明：


備註:除了歧視和性騷擾投訴外，將會提供一份對僱員提出的書面投訴副本給僱員。

我明白校區將會遵照法律或工會協議而把這些資料保密；我將會受到保護而不會因把這份投訴歸檔而受到報復；校區可以就這項事件而要求進一步的資料；如若這樣的資料是存在，我同意在要求下交出。我明白除了學生費用在指稱觸犯的事件發生的一 (1) 年內提出之外；所有投訴必須在宣稱發生事件之六 (6) 個月內提出。學生費用和 LCAP 投訴可以匿名提出。我相信上述的是真實和正確。我明白在原本的第一級投訴中並沒有包含的是不可以添加新指控在上訴之內。

簽署	今天日期

